

中国边疆法律治理的 历史经验 (下)

中国法律史学会2014年学术年会论文集



汪世荣 主编
闫晓君
陈 涛

西北政法大學學術文庫

法律史學系列

法律出版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服务西北地区稳定发展与国家安全高级法律人才培养项目
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重点学科专项资金建设项目·法律史
陕西省普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特色学科建设项目·法治陕西建设与法学创新人才培养

中国边疆法律治理的 历史经验 (下)

中国法律史学会2014年学术年会论文集



汪世荣 主 编
闫晓君 编
陈 涛

刘全娥 副主编

西北政法大學學術文庫

法律史學系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边疆法律治理的历史经验:中国法律史学会
2014 年学术年会论文集 / 汪世荣, 闫晓君, 陈涛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 - 7 - 5118 - 6665 - 3

I. ①中… II. ①汪… ②闫… ③陈… III. ①边疆地
区—法制史—中国—学术会议—文集 IV. ①D92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70951 号

中国边疆法律治理的历史经验:中国法律史学会 2014 年学术年会论文集
汪世荣 闫晓君 陈涛 主编
编辑统筹 政务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齐梓伊
责任编辑 齐梓伊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59.75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1028 千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版本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印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665 - 3 定价(全两册):1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下篇 法史前沿及基础理论研究

十五种清代成案集概说	杨一凡 (1)
法制不统一:中国近代法制的-一个特点	王立民 (13)
诉讼策略:紫阳县正堂对姚成章告孙林有“既买翻措事”的 裁判	汪世荣 (24)
回归文献与历史现场	闫晓君 李俊强 (33)
——重审董仲舒及“春秋决狱”的成说	
宋代契约制度的特点及其借鉴	吕志兴 张 钰 (42)
汉代文书“教”的法效力分析	柳正权 钟 盛 (54)
——以敦煌、居延汉简为中心	
中国古代德命话语的结构问题	陈晓枫 张 烁 (65)
论明抄本《宋刑统》及其文献价值	岳纯之 (74)
论权力运行机制与反腐败制度建设	高汉成 (83)
——兼论中国御史监察制度的历史价值	
西方诉讼观念在近代中国(1840~1911年)的传播路径初探	洪佳期 (88)
包山楚简“正狱”文书考	王 捷 (98)
《南部档案》所存清代边陲地区基层社会纠纷解决中的 “拦留契约文书”	吴佩林 (111)
清代州县司法官任用制度探析	刘军平 钱智刚 (117)
——以《福惠全书》为视角	

“刻石纪法”:两种法制表达和实践系统	李雪梅 (127)
释隋唐前判例之“事”	姚 远 (136)
试论陕甘宁边区的民事诉讼模式	刘全娥 (146)
——从“安成福与赵积余等争买土地案”谈起	
羽 25v《仓夫令狐良嗣牒》补说	赵 晶 (155)
——兼论《天圣令·仓库令》宋 1 的唐令复原问题	
论中国传统司法检验制度的几个特征	吕 虹 (166)
中国古代人情司法与法律适用	汪庆红 (177)
举告赏格与唐代经济法制	陈 玺 (186)
《奏献书》篇题再议	郭 勛 (194)
《吕刑》对《睡虎地秦墓竹简》的影响	梁凤荣 (205)
从“刑尽”看秦汉法律中肉刑的执行方式	支 强 (216)
乾隆时期云南的刑名案件	马亚辉 (224)
唐代盗赃法律文书管窥	何 君 (235)
——行为主义的探讨	
唐代屯田拟判探究	龚先砦 (246)
浅论秦汉之际法律中的“自出”	李 任 (257)
——兼对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第 100 号简缺文的试补	
“小事闹大”诉告策略的传统形式	陈会林 (267)
——基于清代司法文书、诉讼档案的考察	
《唐律》“轻重相明”条和“断罪引律令”条性质辨析	赵进华 (277)
民初女性离婚权利的变化考察	徐静莉 (290)
——以大理院离婚判解为中心	
古典文献中的冥府审判	郭 忠 (303)
——一种另类的法文化	
从《二年律令》和悬泉汉简的比较看汉初律中赎刑	
种类及其发展	丁义娟 辛宇鹤 (314)
明清时期会审制度的司法监督功能探析	闫文博 (324)
文化认同视阈下的辽代立法与司法实践	王 菲 李玉君 (334)

从甘肃临泽新出土“田产争讼爰书”窥见西晋民事

- 纠纷的解决 罗 将 (347)
- 民初山西村治中息讼会的运行 周子良 赵 芮 (356)
- 论宋代异姓收养的法律问题 屈超立 (371)
- 清代委员会审研究 江兆涛 (382)
- 中国古代法律儒家化:中国古代礼法关系演进的自觉表达 李俊芳 (392)
- 兼论对中国古代法律儒家化的质疑
- 秦朝法思想形态的构建与瓦解 马 腾 (400)
- 以“儒法竞合”为线索的意识形态话语分析
- 秦“谳”程序初探 陈 迪 (413)
- 以新出土材料为中心
- 近二十年包山楚简司法官制研究综述 裴乾坤 (427)
- 法治的基层与基层的法治 沈晓岩 王玉红 (434)
- 甘肃省基层检察机关服务型实践转变初探
- 清代陕南的水权纠纷及其解决 高学强 (443)
- 基于地方志与碑刻的考察
- 新中国粮食安全法治建设史略 穆中杰 (454)
- 主动抑或被动? 张 松 (462)
- 略论民初大理院对习惯的规制
- 法律适用的五个理念 陈长均 (471)
- 从地方到国家:晚清国籍立法动因新探 乔素玲 姚秀兰 (480)
- 传承与革新 蒋铁初 (492)
- 历史坐标中的元代证据制度研究
- 陕甘宁边区婚姻法令及其社会效果分析 苏风格 (511)
- 《公法会通》与近代西方国际法术语及其内涵的输入 万齐洲 (521)
- 努尔哈赤时期的刑事法律考析 武航宇 (530)
- 清代田土档案中民事纠纷的司法考量 杨 静 (542)

十五种清代成案集概说

杨一凡*

在清代法律文献中,成案占相当的比重。近年来,清代成案逐渐成为学界研究的热点,但如何认识成案的性质,学者却颇有争议,其中持成案是“司法判例”的观点居多。为推动清代成案的深入探讨,并为清代法律史研究提供更为丰富的资料,我编辑了《清代成案选编》^①这部丛刊敬献读者。

“成案”一词,古人通常是指已办结的公文卷宗,也指诉讼中判定的案件或办理的行政、经济诸事务的先例。例如,唐韩愈《昌黎集》云:“丞位高而偃,例以嫌,不可否事,文书行,吏抱成案诣丞。”^②《宋史·慎从吉传》:“景德初,上言求领事务,判刑部。颇留意法律,条上便宜,天下所奏成案率多纠驳。”^③此类记载不可枚举。进入清代后,成案的编纂空前兴盛,然就其内容、功能来说,大体仍可分为两类:一类是行政公务类成案;另一类是以刑案为主的司法成案。

行政公务类成案,包括行政、经济、礼仪、军政、外交等事务管理方面的成案。这类成案是由某一行政行为产生的,通常是以公文形式为载体。清人很重视公文中具有先例作用成案的汇编。我曾查阅过国内外多家图书馆收藏的以“成案”命名的清代文献。据初步统计,由多种公文案卷汇编而成的成案集达50余种。例如,《关税成案辑要》、《南河成案》、《襄隄成案》、《同治年间的内务府与户部交涉案项成案》等系财政和经济管理类成案集;《内务府庆典成案》、《乾隆庆典成案》系礼仪类成案集;《国初成案》、《约章成案汇编》、《通商条约章程成案》、《道咸成案》等系

* 杨一凡,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

① 《清代成案选编》分为甲、乙两编编辑出版。甲编50册,收入清初至乾隆代表性成案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乙编收入嘉庆至清末代表性成案集,拟定2015年出版。

② (唐)韩愈《昌黎集》第十三卷《蓝田县丞厅壁记》。

③ 《宋史》第二百七十七卷《慎从吉传》。

对外事务方面的成案集。除朝廷处理各项事务形成的成案之外,各省还有一些治理地方事务的成案集,如《湖南省例成案》。在诸如《定例成案合镌》、《成案汇编》、《新增成案所见集》等不少成案汇编文献中,也收入了很多行政事务先例类成案。朝廷处理各项行政、经济、军政、外事等事务形成的成案,都是经部、院等中央机构准咨或经皇帝钦准产生的。地方性成案则是由总督或巡抚等地方长官批准形成的。

司法成案是通过审判活动产生的,以具体案例为表述形式。清代司法成案的内涵有广义和狭义之别。从广义讲,凡已结案的案件都属于成案范畴。狭义即一些臣工条奏、法律文书中所说的“成案”,是指案情在没有律、例正文援引的情况下,以比附方式判决并经中央机构准咨或由皇帝钦准但尚未被确认为“定例”或“通行”的案件。在清代,各省呈报到朝廷的各类案件,分部受理,刑部主管刑事案件,吏部主管在选补、考课、封授、褒勋等方面官员因违制给予行政处分的案件,户部主管户口、田土、赋税、仓库、漕运、盐务等方面的案件,礼部、兵部、工部也按各自职权受理现管案件。

多年来,围绕经皇帝钦准但未上升为定例或通行的刑名成案是否具有判例性质的问题,学界存有争议。现存的大量清代法律文献表明,定例者,法也;成案者,事也。成案是例的法源之一,但其性质是事案而不是国家立法,故清代法律规定除君主颁行的具有定例效力的通行成案外,不得在审判活动中援引适用成案。清代前期,法律制度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中,因此这一规定没有得到严格执行。乾隆朝是清代法律制度全面走向系统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的时期。鉴于审判活动中援引成案的问题时有发生,朝廷再次立法明令禁止。《清高宗实录》卷七九载:乾隆三年(1738年)十月乙巳,“刑部议准,御史王柯奏称:刑部定拟罪名,除正律、正例外,凡成案未著为定例者,嗣后概不准混行牵引。如督抚办理,果有与旧例相合,可援为例者,令于本内声明,由部详核奏请审定。从之”。乾隆五年(1740年)颁行的《大清律例》,再次把这条定例列为该书“断罪引律令”条的附例,^①以严禁各级司法机构和官员在审判中援引未经通行、著为定例的成案。这条附例延至清末未改。由此可以断定,成案在乾隆三年以后,除少量通行成案外,其存在的价值主要是供各级官吏学习、研究、参考之用,不属于判例。

^① 乾隆五年颁行的《大清律例》第三十七卷《刑律·断狱下》“断罪引律令”条附例:“除正律、正例而外,凡属成案,未经通行著为定例,一概严禁,毋得混行牵引,致罪有出入。如督抚办理案件,果有与旧案相合,可援为例者,许于本内声明,刑部详加查核,附请著为定例。”

现见的清代成案汇编文献,藏于海内外数十家图书馆,各种版本有上百种。《清代成案选编》甲编收入清初至乾隆朝代表性成案集 15 种,内有成案 7000 余件,并收有通行成案集 1 种。甲编所收文献以其内容和编纂体例而论,可分为四种情况:其一,定例与成案合铸集,如《定例成案合铸》、《定例成案合铸续增》。其二,综合汇编类成案集。这些成案集以刑事类成案为主,兼收有行政、经济、军政、民事等方面成案,如《成案汇编》、《成案续编》、《成案续编二刻》、《新增成案所见集》等。其三,礼仪和财政、经济管理类成案。例如,《内务府庆典成案》系内务府乾隆年间举办庆典的成案;《关税成案辑要》系乾隆年间户部管理辖关税务成案的汇集;《南河成案》系有关南河工程的上谕、奏章、公文的汇集;《松所盐务成案》系乾隆三十七年(1772 年)至四十年(1775 年)间江苏松江府整饬松所盐务的有关公文的汇集。其四,地方性成案。本编收入这类成案集两种,其中《江苏成案》系刑事类地方成案,《湖南省例成案》则是地方行政法规和成案的汇编。这里,仅就收入《清代成案选编》甲编的十五种成案集的内容结构作一简述。

一、定例成案合铸 定例成案合铸续增

定例成案合铸 30 卷,附《逃人》1 卷、《续增》不分卷。清孙纶辑,孙绘校阅。清康熙六十年(1721 年)刻本。^① 现见该书有康熙四十六年(1707 年)、五十二年(1713 年)、六十年(1721 年)三种刻本,各书扉页书名右侧分别刻有“康熙四十六年秋季以前”、“康熙五十二年秋季以前”、“康熙六十年秋季以前”及“后有新例成案按季续刻”,以说明该书所收定例、成案的截止和续刻时间。各书 30 卷的目录、正文文字相同,相异之处是书末附《续增》部分后刻的较先刻的篇目增多。《续增》目录中标有“再续”、“三续”、“四续”、“五续”、“六续”、“七续”、“八续”字样和各次续刻的篇目。由此可知,该书康熙四十六年刊刻后曾续补过七次,康熙六十年刻本系孙纶辑《定例成案合铸》八续后的刻本。

《定例成案合铸》30 卷以《名例》为首,次以《吏部》、《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为序编排,下设 30 门,定例和成案独立成篇,按其内容分编在各门之下。该书与《大清律例》的不同之处,是其内容并不限于刑事法律,还包括大量的行政、礼仪、经济、民事、军政等方面的定例和成案。30 卷收入定例、成案 2498 件,其中名例 155 件,吏部 655 件,户部 535 件,礼部 164 件,兵部 181 件,刑部 738

^① (清)孙纶辑《定例成案合铸》30 卷康熙六十年刻本,收入《清代成案选编》甲编第 1~5 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年版。

件,工部 70 件。书后附《逃人》收入定例、成案 169 件。

30 卷所收定例、成案,是辑者从《钦定六部处分则例》、《六部续增则例》、《刑部现行则例》、《中枢政考》、《钦定督捕则例》、《兵部督捕则例》以及康熙年间六部等机构内部未经颁刻各例、议覆及知照各省督抚提镇咨文、议定成案及疑驳、比照、援引、改正诸案中选辑而成的。这些定例、成案绝大多数记有制定或题准、准咨时间,除几篇是顺治朝的外,其他均出于顺治十八年(1661 年)至康熙四十六年(1707 年)三月之间。康熙帝于顺治十八年正月继位。也就是说,这些定例和成案基本上是他当政期间形成的。然《六部考成现行则例》、《兵部督捕则例》始修于顺治年间,康熙初又进行了重修,故该书所收定例应有一些是顺治年间乃至清入关前制定,于康熙年间再次确认、重申的。

《定例成案合镌》康熙六十年刻本书后附《续增》,收入康熙四十六年四月至六十年三月定例、成案计 452 件,内有名例 10 件,吏部 104 件,户部 100 件,礼部 20 件,兵部 34 件,刑部 171 件,工部 7 件,逃人 6 件。加上 30 卷及附《逃人》所收篇目,康熙六十年刻本共收入定例、成案 3029 件,内有定例 2018 件,成案 1011 件。

定例成案合镌续增 不分卷。^① 清孙纶辑,孙绘校阅。现存《定例成案合镌续增》残卷,正文存《名例》、《兵部》和《吏部·公式》、《户部·婚姻》、《户部·仓库》,总目中仅列《兵部》、《刑部》、《工部》、《逃人》篇目。

详阅残卷本总目,并把其残存定例、成案与《定例成案合镌》康熙六十年刻本书末附《续增》比较,可知它是前书的续刻。各门下《新编》篇目前仍按“再续”、“三续”、“四续”、“五续”、“六续”、“七续”、“八续”为序编排。“再续”至“八续”与康熙六十年刻本书末附《续增》部分的篇目的排列顺序、内容、版式、文字完全一样。《新编》系康熙六十年刻本《续增》的续补,收入康熙六十一年(1722 年)、雍正元年(1723 年)至十三年(1735 年)、乾隆元年(1736 年)至五年(1740 年)正月的定例、成案。总目各门中雍正二年(1724 年)后条目上方刻有“以下二编乾隆五年镌”九字。由此推测,《定例成案合镌续增》刊刻于乾隆五年,且在乾隆初刊刻过。

《续增》残卷共辑录定例、成案 738 件。其中《名例》106 件,内有《新编》96 件;《吏部·公式》226 件,内有《新编》211 件;《户部·婚姻·仓库》254 件,内有《新编》192 件;《兵部》152 件,内有《新编》118 件。残卷本《新编》部分共辑录定例、成案 617 件,内有定例 532 件,成案 85 件,其中以雍正朝的定例、成案居多。

^① (清)孙纶辑《定例成案合镌续增》不分卷(残卷)乾隆五年刻本,收入《清代成案选编》甲编第 6~7 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年版。

此外,该书残存总目中,《刑部》为869件,内有《新编》700件;《工部》52件,内有《新编》45件;《逃人》17件,内有《新编》11件。这部分条目均有目无文。然由此可推知,《续增》乾隆五年刻本卷帙浩繁,应是单独成书刊刻。

现存的清代文献中,雍正朝的定例、成案较少。《续增》残卷以辑录雍正朝定例、成案为主,史料价甚高,故把其编入《清代成案选编》。

二、成案汇编 成案续编 成案续编二刻

成案汇编 26卷。清雅尔哈善辑。乾隆十一年(1746年)刻本。^①据书首福建巡抚周学健《序》、辑者《自序》和《凡例》,该书是乾隆十一年福建观察雅尔哈善在周学健支持下,利用周氏及其友人所存成案,“兼采五部奏牍”,“凡六阅月而书成”。“是集耑取近年成案,凡旧刻所有皆不重入。”也就是说,书中所辑成案,均系以前各书未收入的成案。

《成案汇编》按大清律门类,于“名例”之后,以吏、户、礼、兵、刑、工六部为序编辑,下分30门,收入成案2336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1)名例312件;(2)吏部206件,内有职制176件、公式30件;(3)户部452件,内有户役19件、田宅101件、婚姻12件、仓库278件、课程36件、钱债2件、市廛4件;(4)礼部65件,内有祭祀16件、仪制49件;(5)兵部98件,内有宫卫1件、军政63件、关津17件、廐牧3件、邮驿14件;(6)刑部1185件,内有贼盗282件、人命331件、斗殴198件、骂詈1件、诉讼35件、受赃48件、诈伪42件、犯奸21件、杂犯36件、捕亡86件、断狱105件;(7)工部18件,内有营造15件、河防3件。

该书所收成案中,除3件系康熙朝成案外,其余均为雍正朝和乾隆元年(1736年)至十一年(1746年)七月的成案。还有110件成案未记形成时间。在明确记载题准、准咨时间的2223件成案中,雍正朝成案为764件,乾隆朝成案为1459件。

该书作为汇编,主要收入雍正朝和乾隆元年至十一年共二十四年间,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和亲王、大臣及各省总督、巡抚等在此期间题奏并经皇帝钦准的成案,也有不少成案是以皇帝上谕形式公布的,其内容涉及刑事、行政、军政、礼仪等各个方面。在这些成案中,刑事类成案占2/3左右,其他为国家各项事务管理中的有关规制和官吏违制受到处分的成案。在现存清代雍正朝例案相对较少的情况下,本书收入如此众多的雍正朝成案,史料尤为珍贵。

^① (清)雅尔哈善辑《成案汇编》26卷清乾隆十一年刻本,收入《清代成案选编》甲编第9~20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

成案续编 12卷。乾隆时两浙观察同德辑。清乾隆二十年(1755年)刻本。^①该书《凡例》云:“雅大中丞于观察十闽时,纂集《成案汇编》一书,已极美备,第编至乾隆十一年(1746年)六月而止。继此八九年来,一切庶狱堪为成宪者,更复不少,且宽严之用,贵乎因时。爰取近时成案续编之,以为治狱准绳。”由此可知,该书是清雅尔哈善辑《成案汇编》的续集。

《成案续编》目次按名例、吏律、户律、礼律、兵律、刑律、工律为序编辑,但不再分门别类,而是仿照从前则例类编之意,于名例、六部之下,俱摘紧要字面,另标简目,依类编入。该书主要收入乾隆十一年(1746年)至乾隆十八年(1753年)间题准、准咨的成案。全书共收入成案598件,其中名例35件,吏律16件,户律41件,礼律35件,兵律11件,刑律455件,工律5件。在这些成案中,有562件为乾隆十一年至十八年题准、准咨的成案,35件为乾隆二年(1737年)至十年(1745年)的成案。除少数系行政类成案外,绝大多数的成案为刑事类成案。

成案续编二刻 8卷,附《补目》2卷。清人李治运辑。清乾隆刻本。^②《成案续编二刻》是《成案续编》的续集,书首有辑者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冬所作序,其文云:“浙省自乾隆乙亥长白同公容斋编辑《成案续编》十二卷,颁行已久。自十九年以后,岁为一帙,汗漫无稽。余秉臬两浙六年于兹,公余之暇,取旧案而编次之为八卷,分列门类以便览观,亦吏治之一助尔”。

《成案续编二刻》正文八卷编纂体例同《成案续编》,各卷中的简目名称也大多沿袭《续编》,收入乾隆十八年十一月至二十八年九月成案236件,其中名例14件,吏律12件,户律13件,礼律9件,兵律5件,刑律183件。书后附《补目》2卷,前卷收入乾隆二十八年四月至三十年(1765年)九月成案16件,后卷收入乾隆三十年十二月至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正月成案15件。

《成案续编二刻》书首《总目录》和前八卷后附添的二卷《补目》目录,均刻有各自所收成案的起迄时间。前八卷《总目录》首行刻有“乾隆十九年起至二十七年终”12字,《补目》一目录首行有“乾隆二十八年起到三十年止”12字,《补目》二目录首行有“乾隆三十一年起至三十六年止”13字。然检文献正文,有少数成案的题准、准咨和抄写时间与目录后所标起止时间有出入。例如,前八卷所收236件成案

① (清)同德辑《成案续编》10卷清乾隆二十年刻本,收入《清代成案选编》甲编第21~26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

② (清)李治运辑《成案续编二刻》8卷清乾隆刻本,收入《清代成案选编》甲编第26~28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清)李治运辑《成案续编补目》2卷清乾隆刻本,收入《清代成案选编》甲编第28~29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

中,有229件系乾隆十九年(1754年)至二十七年(1762年)成案,有2件系乾隆十九年前的成案,有5件系乾隆二十八年的成案。又如,《补目》二所收15件成案中,有14件系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至三十六年成案,有1件系乾隆三十年成案。又阅书首辑者于乾隆二十八年所作序,并没有涉及《补目》,故我认为现存《成案续编二刻》很可能不是该书的最初刻本,而是辑者或他人在原刻本基础上增补后的刻本。

三、新增成案所见集、二集、三集及四集

清人马世璜辑《新增成案所见集》、《新增成案所见二集》、《新增成案所见三集》和清人谢奎、王又槐辑《成案所见四集》,是继清人雅尔哈善辑《成案汇编》和清人同德辑《成案续编》、清人李治云辑《成案续编二刻》后,又一种卷帙浩繁的成案汇集。这四部所见集不仅收入了前书所未收的乾隆元年(1736年)至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的成案,还收入了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至嘉庆九年(1804年)的成案。这些成案除少数行政类成案外,大多为刑事类成案。

马世璜辑《新增成案所见集·凡例》云:“集内成案俱照大清律文分门别类随条彙入,自乾隆元年起至五十七年,凡有部驳、改正、援引、比照之案,概行采入,以广见闻。”谢奎、王又槐辑《成案所见四集·凡例》云:“自来部曹幕客编辑成案,几如汗牛充栋,然而远者无稽,近者鲜当此仁和马仕仙爰有《所见集》初二三之刻也。《所见集》自乾隆元年起至五十七年止,越今嘉庆十年,又积有十三年之案。奎等不揣固陋,出所见闻,裒成编合为四集。”

新增成案所见集 37卷。清马世璜辑。此书于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初刻,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续修。收入本丛书的系乾隆五十八年刻本,^①辑录了乾隆元年至乾隆四十五年成案774件。

现藏该书乾隆五十八年刻本第一至三、十五、十八、二十一卷缺,所存三十一卷的情况具体有以下内容:(1)名例2卷,收入成案28件;(2)吏部2卷,收入成案12件,内有职制5件,公式7件;(3)户部7卷,收入成案29件,内有户役2件,田宅1件,婚姻12件,仓库9件,课程4件,钱债1件;(4)礼部2卷,收入成案3件,内有祭祀2件,仪制1件;(5)兵部3卷,收入成案16件,内有军政8件,关津6件,邮驿2件;(6)刑部15卷,收入成案686件,内有贼盗137件,人命236件,斗殴99件,骂

^① (清)马世璜辑《新增成案所见集》37卷清乾隆五十八年刻本,收入《清代成案选编》甲编第29~36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

晋 5 件,诉讼 42 件,受赃 9 件,诈伪 11 件,犯奸 63 件,杂犯 11 件,捕亡 55 件,断狱 18 件。

该书刊刻错误较多,其中书前《总目录》列有篇名而无正文者 11 件,正文中有成案全文而《总目录》漏刻篇名者 3 件。

新增成案所见二集 19 卷。清马世璠辑。乾隆五十八年(1793 年)刻本。^①收入成案 178 件,其中:(1)名例 1 卷,收入成案 3 件;(2)吏部 2 卷,收入成案 16 件,内有职制 15 件,公式 1 件;(3)户部 4 卷,收入成案 11 件,内有田宅 1 件,婚姻 5 件,仓库 3 件,钱债 2 件;(4)兵部 1 卷,收入成案 3 件,均为军政;(5)刑部 9 卷,收入成案 143 件,内有贼盗 30 件,人命 37 件,斗殴 29 件,诉讼 8 件,受赃 4 件,诈伪 2 件,犯奸 11 件,捕亡 16 件,断狱 6 件;(6)工律 1 卷,收入成案 2 件,内有营造 1 件,河防 1 件。

该书作为《新增成案所见集》的续编,收入乾隆四十六年(1781 年)至五十七年(1792 年)成案 106 件,同时,又补收了初集尚未辑录的乾隆十年(1745 年)至四十五年(1780 年)成案 72 件。

新增成案所见三集 21 卷。清马世璠辑。乾隆五十八年刻本。^②该书是《新增成案所见集》、《新增成案所见二集》的续编,收入成案 127 件,其中:(1)名例 1 卷,收入成案 6 件;(2)吏部 2 卷,收入成案 9 件,内有职制 7 件,公式 2 件;(3)户部 3 卷,收入成案 10 件,内有田宅 1 件,仓库 7 件,课程 2 件;(4)兵部 3 卷,收入成案 10 件,内有军政 7 件,关津 1 件,邮驿 2 件;(5)刑部 10 卷,收入成案 90 件,内有贼盗 24 件,人命 17 件,斗殴 7 件,诉讼 8 件,受赃 10 件,诈伪 2 件,犯奸 4 件,杂犯 2 件,捕亡 8 件,断狱 8 件;(6)工律 2 卷,收入成案 2 件,内有营造 1 件,河防 1 件。

该书所收成案中,除两件(乾隆四十二年、四十七年各一件)外,均为乾隆五十一年(1786 年)至五十七年(1792 年)成案。

成案所见四集 18 卷。清谢奎、王友槐辑。嘉庆十年刻本。^③该书是马世璠《新增成案所见集》及《新增成案所见二集》、《新增成案所见三集》的续编,收入成案 139 件,其中乾隆朝成案 10 件,嘉庆元年(1796 年)至九年(1804 年)成案 129

① (清)马世璠辑《新增成案所见二集》18 卷清乾隆五十八年刻本,收入《清代成案选编》甲编第 37 ~ 39 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年版。

② (清)马世璠辑《新增成案所见三集》20 卷清乾隆五十八年刻本,收入《清代成案选编》甲编第 39 ~ 41 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年版。

③ (清)谢奎、王友槐辑《成案所见四集》18 卷清嘉庆十年刻本,收入《清代成案选编》甲编第 41 ~ 44 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年版。

件。具体有以下内容:(1)名例2卷,收入成案18件;(2)吏部仅收入成案1件;(3)户部2卷,收入成案6件,内有户役1件,婚姻2件,仓库1件,课程2件;(4)礼部仅收入成案1件;(5)兵部1卷,收入成案2件,内有军政、厩牧各1件;(6)刑部12卷,收入成案110件,内有贼盗30件,人命34件,斗殴13件,诉讼7件,受赃4件,诈伪1件,犯奸7件,捕亡10件,断狱4件;(7)工律1卷,收入成案1件。

从《成案所见四集》所辑成案的内容和题准、准咨时间来看,该书重点是收入嘉庆成案,同时也把马世璜辑《新增成案所见三集》遗漏的乾隆朝成案补增了进去,共补增成案10件,其中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成案6件,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六十年(1795年)成案各1件,未记具体时间的乾隆末年成案2件。本书所收成案,除个别者外,基本上都是刑事类成案。

四、内务府庆典成案 关税成案辑要 南河成案 松所盐务成案

内务府庆典成案 3卷,附礼部庆典成案1卷、工部庆典成案1卷。清内务府编。清光绪刻本。^①收入清廷为筹划慈禧太后六旬万寿庆典的臣工奏稿和乾隆朝庆典成案。正文3卷收入内务府奏稿2件,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五十二年(1787年)谕旨二道,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高宗皇帝七旬万寿庆典奏案7件,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高宗皇帝八旬万寿庆典奏案2件;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皇太后七旬万寿庆典奏案19件,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皇太后八旬万寿庆典奏案11件。后附两卷收入乾隆年间礼部、工部就举办皇太后七旬八旬庆典、高宗皇帝七旬八旬庆典的奏稿,以及两部有关应办事宜的例案。乾隆庆典成案内容繁杂,涉及庆典的一应工程、各种礼仪和田粮开支等诸多事宜。

据《清史稿》卷二一四:高宗皇帝继位后,依雍正皇帝遗命,尊生母为皇太后,遇皇太后生日,必设庆典,“乾隆十六年,六十寿;二十六年,七十寿;三十六年,八十寿;庆典以次加隆”。乾隆朝臣工还举办过高宗皇帝七旬、八旬庆典。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逢慈禧太后六旬,内务府奉旨搜集乾隆朝年间为高宗和皇太后万寿庆典成案,目的是以“祖制”之名,筹办慈禧太后六旬万寿庆典所有应行典礼及应办各项事宜。

关税成案辑要 15卷。不著撰者。司法部研究室陶永新先生据中国国家图

^① (清)内务府辑《内务府庆典成案》3卷附礼部庆典成案1卷工部庆典成案1卷清光绪刻本,收入《清代成案选编》甲编第44~45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

书馆所藏抄本整理。^①该书收入乾隆年间大清户部管理辖关税务过程中形成的颇具代表性的成案,分为清领敕书、请领法马、奉恩免征、额征正额铜斤水脚动留各款、盈余比较、盈余抵补、盈余动留各款、各关经费、考核限期、请册限期、各关口岸、稽查口岸、陋规去留、商贩米豆输税、运京余铜铝锡输税 15 部分编辑。

清承明制,在沿海、运河沿岸、长江沿岸以及某些内陆地区的交通要道设立关口征收商品流通税。清初至乾隆中期设立榷关 34 处,税额最高年份逾 500 万两,关税征收与管理也更加规范。《关税成案辑要》是户部等中央税务管理机构准咨或经皇帝批准产生的先例的汇集。

南河成案 清代时,称流经直隶的南北运河以及永定、大清、子牙、滹沱等河为北河,由直隶总督兼河道总督;称漕运总督所治为南河,徐州道、淮阳海道所管的黄河,邱州、宿迁运河,洪泽湖,海口及山阳、清河、高邮、宝应、江都等州县运河都属其管理的范围。《南河成案》及《南河成案续编》是有关南河工程的上谕、奏章、公文的汇集,按年月编排,内容有历年内外臣工题奏的河湖汛情水势、调拨银两、奏修堤坝、疏通通道、保举防汛人员,采办物料、估办各项工程银两及清帝有关谕旨等。

《南河成案》系南河总督署刊刻的官书,初刻时间不详。正编 54 卷首 2 卷,起雍正四年(1726 年),迄乾隆五十六年(1791 年),有清刻本存世。《南河成案续编》106 卷首 1 卷,起乾隆五十七年(1792 年),迄嘉庆二十四年(1819 年),分别有清刻本、道光 and 光绪刻本存世。另有《南河成案续编》38 卷首 1 卷,自嘉庆二十五年(1820 年)至道光十三年(1833 年),有道光刻本存世。《南河成案》及《南河成案续编》版本较多,并为国内外十多家图书馆和单位所收藏。

鉴于《南河成案》及其《南河成案续编》篇幅浩大,线装书局 2004 年出版的《中华山水志丛刊》水志卷收入了《南河成案》54 卷清刻本。本丛书仅选编了正编的《总目》、上谕和雍正成案。^②

松所盐务成案 不分卷。不著撰者。清刻本。^③松江府隶属江南,其盐场隶属两浙,号称松所,为浙东西四所之一,所辖横浦、浦东、袁浦、青村、下砂头场、下砂二三场六个盐场。雍正年间,松所盐务曾很兴盛,后逐渐疲敝。该书收入乾隆三十

① (清)佚名辑《关税成案辑要》15 卷抄本(标点本),收入《清代成案选编》甲编第 45 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年版。

② (清)佚名辑《南河成案》(选编)清刻本,收入《清代成案选编》甲编第 8~9 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年版。

③ (清)佚名辑《松所盐务成案》不分卷清乾隆四十年刻本,收入《清代成案选编》甲编第 48~49 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年版。

七年(1772年)五月至四十年(1775年)十二月松江府有关整饬松所盐务的有关公文以及上宪的批示,内容涉及盐场治理、灶户、盐课、引盐运输、票盐行销、稽查私盐、打击犯私案件等方面。

五、湖南省例成案 江苏成案

湖南省例成案 82卷,目录2卷。辑者不详。清刻本。^①正文82卷中,户部卷一缺文,卷二前八叶每叶上方文字脱落。该书收入雍正四年(1726年)至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间有关湖南省的省例成案805件,以名例、吏、户、礼、兵、刑、工七律为序分门编辑。其中,名例律2卷,收入例案21件;吏律5卷,收入例案65件;户律34卷,收入例案275件;礼律2卷,收入例案28件;兵律17卷,收入例案150件;刑律20卷,收入例案250件;工律2卷,收入例案16件。在上述省例成案中,除58件属于雍正朝例案外,其他均系乾隆朝例案。最早的为雍正四年正月初九日该省发布的《特敕弭盗之法各条》、《严禁假命图诈借尸抢抄各案》,最晚的是乾隆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该省制定的《详派南省各府、厅、州、县按季捐解条例工本银两》。

《湖南省例成案》虽然采用《大清律例》的编纂体例,但考察其内容,与《大清律例》有很大的区别,主要有以下几个:(1)收入该书的例案,除《名例律》、《刑律》两部分外,《吏律》、《户律》、《礼律》、《兵律》、《工律》部分所收均系行政类例案,内容占全书篇幅的2/3以上。(2)该书未收律文,所设条目只是选用了《大清律例》中的部分条名。该书纂辑的大量行政类例案,分类附在相关条目之后,其条目名称的借用性质十分明显。(3)该书《刑律》部分收录的例案,多是司法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文书,而这也与《大清律例》有较大的不同。(4)从该书各条目所收例案的数量看,以《田宅》、《钱法》、《多收税粮斛面》、《那移出纳》、《转解官物》、《关津》、《厩牧》、《贼盗》、《诉讼》、《杂犯》为最多,反映了这些方面是当时湖南省地方立法的重点。

《湖南省例成案》84卷清刻本藏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一凡藏书馆藏84卷本复制件。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湖南省例》一书,系《湖南省例成案》补编后续刻,续刻本仍使用的是前书的原板,条目的排列顺序、文字内容、字体与《湖南省例成案》一致,只是改动了卷次,并增加了乾隆三十

^① (清)佚名辑《湖南省例成案》82卷目录2卷清刻本,篇幅浩大,达4202页。本书第45~48册中,收入了《湖南省例成案》吏律、户律钱法、礼律部分。